# 明新科技大學 112-2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弱勢學生助學金
# 申請書暨切結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　　申請日期：

（申請截止日：113/5/9(星期四)截止。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姓　　名 | | 婚姻狀況 | □未婚　□已婚 |
| 學　　號 | 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<br>手機： |
| 身份證字號 | | 系年級班別 | 系　年　班 |
| 學　　制 | 產學攜手專班　□四技　□二技 | | |

二、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：

| | 稱　謂 | 姓　名 | 身份證字號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未婚**同學其家庭收入計算成員如右列 3 種（請詳實填寫其姓名，如有特殊狀況亦請詳填，勿空白。） | 1.本人 | | |
| | 2.父親（或監護人） | | |
| | 3.母親（或監護人） | | |
| **已婚**同學其家庭收入計算成員如右列 2 種（請詳實填寫其姓名，如有特殊狀況亦請詳填，勿空白。） | 稱　謂 | 姓　名 | 身份證字號 |
| | 1.本人 | | |
| | 2.配偶 | | |
| 應繳證明文件 | □一、**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記事勿省略（需包含以上應列成員，養父母需有法院證明）。**<br>□二、計列人口中有軍公教人員者需檢附就職單位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。<br>□三、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者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 | | |
| 備　　註 | 1.資料將送財稅中心查核，符合資格者，助學金將匯入學生設定的退費帳戶。<br>2.資格符合與否，將會另行公告。<br>3.學籍變動（含轉、休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退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等其他情形）等未完成學期學業者，不予核發。 | | |

## 切結書

1.以上填寫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無欺瞞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所獲補助金將全數繳回學校。

2.若有申請其他教育部補助，請擇一申請，勿重複請領。

**3.弱勢助學金需審查家庭年所得，請同學耐心等候，或洽詢：進修學務組(行政二館 1 樓)分機 2731 查詢，且注意申覆時間，逾期將影響自身權，以上訊息已參閱。**

**立切結書人：_____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**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會總系統： | | 確認教育部歷史資料： | |